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申请股东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减70基点，贷款期限三年，中信特钢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为优化融资结构、确保流动性，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更新并继续签订《股东贷款框架协议》，总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每个利息期年利率为最新一期一年期LPR减70基点，贷款期限三年，并与股东重新签署《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郑静洪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住 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十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5日

主营业务：特钢、能源、房地产、医疗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港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4,170 亿港元；净

资产：1,935 亿港币；主营业务收入：2,546 亿港币；净利润：108.61 亿港币。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09 亿港币；净资产：1,997 亿港币；主营业务收入：1,196 亿港币；净利润：51.29 亿港币。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泰富 100%的股份。

中信泰富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特钢、能源、房地产、汽车、食品及消费品贸易、医疗、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以及台湾、日本、新加坡、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2.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要股东：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尚康国际有限公司、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3 日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供热、废钢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1,198 亿元；净资产：52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92 亿元；净利润：5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179 亿元；净资产：51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47 亿元；净利润：31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泰富投资于1993年12月03日在境内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泰富投资100%的股份。

泰富投资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投资、服务、销售其投资企业的产品、高新技术研发等。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3. 企业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33,98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0 月 03 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焦炭、金属制品制造、化工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6亿元；净资产：6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04亿元；净利润：12亿元。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1 亿元；净资产：4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 万元；净利润：2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泰富投资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新冶钢于 1985 年 10 月 03 日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冶钢 100%的股份。

新冶钢目前业务范围涵盖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金属制品制造。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执行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70 基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特钢与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签订的《股东贷款框架协议》，中信泰富及其控股公司拟向中信特钢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期限 3 年，利率执行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70 基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

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泰富投资和新冶钢均属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年初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泰富、泰富投资、新冶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703,907.74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中信泰富、泰富投资和新冶钢向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利率执行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70 基点，贷款期限三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